

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

乌建消协（2022）2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 成立招收会员单位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正式成立于2022年2月24日，现面向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招收优质会员。会员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消防施工、检测、维保企业，消防产品生产与经营企业，与消防有关的科研单位和技术服务企业、消防产品检测企业，消防或应急救援类技能培训单位、公共服务行业企业、学校、医院、商超、轨道交通等人员密集场所机构以及其他与建筑消防息息相关的生产经营单位等均可自愿申请报名。

现将有关入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会流程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2、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3、主营业务与建筑消防或消防应急直接或间接相关；
- 4、有支持建筑消防行业发展的意愿，并愿意参加和支持本协会活动的单位以及消防科研、生产、教学、设计、施工以及建筑消防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企事业单位；



5、凡与本协会专业范围有关，承认本协会章程具有一定专业水平，愿意参加本协会活动，支持本协会工作的人员，均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单位会员；

6、本协会不接受个人会员；

7、个人如有意愿加入协会需通过单位会员途径认可和确认并愿意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可申请加入协会专家库，经考核合格后可入库承担建筑消防技术服务工作。

二、会员入会程序：

1、提交入会申请书；

2、经协会办事机构备案并报理事会讨论通过；

3、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协会办事机构发给会员证明。

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3、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4、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可为消防行业提供一定的技术咨询。

四、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2、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3、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4、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5、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积极参加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和撰写论文、完成课题等。

五、本协会岗位

- (1) 副会长单位;
- (2) 副秘书长单位;
- (3) 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监事单位;
- (4) 其他会员单位;

联系人: 许蕾

联系电话: 0991-5181850

13999100908



协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号楼 13 楼 1301-2 室。(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

